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13项，通过议案13项，通过率100%。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23/3/31	第六届第七次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任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4/21	第六届第八次	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8/25	第六届第九次	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方面进行了审议与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存在提请召开董事会，也不存在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及中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财务运行体系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关联交易、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平公正交易原则，定价过程严格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金额适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规范及时，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规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或为合并报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对公司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四）监督和实施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个人信息，并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备监管部门。目前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公司无监管处罚记录。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规范，内控程序合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自身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积极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同时了解监管部门的新要求，积极参加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活动，不断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提升监督的力度和深度，以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